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4 Jul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8 年实质性会议

2008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5 日

议程项目 7(f)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冲突后非洲
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理事会副主席让-马克·霍斯谢(卢森堡)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2005/32 号决议、2006 年 7 月 26 日第 2006/11 号决议和 2007 年 7 月 26 日第 2007/15 号决议以及 2002 年 10 月 25 日第 2002/304 号决定，

1. 注意到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报告；¹
2. 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决定将几内亚比绍问题列入委员会议程并设立国别组合；
3. 注意到政治和经济局势的逐渐发展，欢迎国际社会对这一进程给予支持；
4. 期望捐助方、联合国系统和布雷顿森林机构继续对几内亚比绍给予支持，并在这方面欢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执行董事会决定继续让几内亚比绍获得冲突后紧急援助；
5. 重申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改善施政以及正在进行的社会经济恢复工作以及公共行政、安全和防卫部门改革对于巩固和平至关重要；

¹ E/2005/55。



6. **邀请**几内亚比绍合作伙伴提供可预测的充足资源，以确保切实执行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战略框架；
7. **强调**必须消除冲突的结构性根源；并在这方面吁请继续为实施该国的《减贫战略》、《安全部门改革计划》及《打击贩毒行动计划》提供支助和供资；
8. **表示赞赏**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在支持该国努力重建经济和社会方面发挥了积极、富有建设性的作用；邀请小组成员通过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提供支持；
9. 还对秘书长支持咨询小组的工作**表示赞赏**；
10. **决定**终止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任务期限；
11. **邀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工作，并从其工作中汲取经验教训；
12. **还邀请**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向理事会通报几内亚比绍和平建设工作的经济和社会方面；
13. **决定**在理事会 2009 年实质性会议题为“冲突后非洲国家”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事项。